

#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 一、补贴对象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下列类型创业人员，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一)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前按照规定经就业困难认定的人员）；
- (二)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毕业 5 年内）；
- (三) 贫困劳动力（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 (四) 退役军人；
- (五) 农民工（以“陕西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系统”查询为主）。

## 二、补贴标准

5000 元/人。

## 三、申报资料

### 共性资料：

1. 《秦汉新城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3. 身份证影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5.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影印件（税务事项通知书）；
6. 法人银行卡影印件。

### 个性资料：

1. 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影印件；

2.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影印件；

3. 退役军人提供退役相关证件影印件；

4. 农民工提供户口簿影印件。

#### **四、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向创业所在地新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申请。

#### **五、注意事项**

1. 以上所指一次性创业补贴与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2. 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

3. 申请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后才可申请补贴。

4. 补贴申领期限为 2 年，即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与补贴申请时间不得超过 2 年，超过申请期限的不再受理。

5.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人必须为创办企业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本人。

#### **六、联系电话及地址**

办理地址：秦汉新城管委会 B20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 00-18:00

联系电话：33136374